

附件 3

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申报材料清单

按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（住建部 51 号令）第十四条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具有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，应当按照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；
2. 消防设计文件；
3. 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；
4. 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，应当提交批准文件。
5. 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，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，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，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、产品说明等资料。